

项目编号：KCS2024-WT277-04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临床检验类设备项目
(四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人：库车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翔

联系方式：0997-686402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艺可

联系方式：18200134647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0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26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临床检验类设备项目(四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277-04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临床检验类设备项目(四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5000

最高限价（元）：13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临床检验类设备项目(四标段)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13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5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在资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及售后能力。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3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95763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址：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联系方式：0997-6864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050 号环球港商住小区 5 号底商住宅楼 1 单元 1905 室

联系方式：182001346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艺可

电话：1820013464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临床检验类设备项目(四标段) 项目编号：KCS2024-WT277-04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购置 1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5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车辆运输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6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付，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7	质量保证	质保三年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最高限价	13.5 万元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备有效营业执照；</p> <p>3.2 是否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3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4 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p> <p>3.5 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p> <p>3.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的问题需澄清	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给代理机构。 接受单位: 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00134647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050 号环球港商住小区 5 号底商住宅楼 1 单元 1905 室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形式: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5	报价	直接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提交方式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不对纸制版文件进行要求。 2. 开标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叁份,响应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纸质文件开标截止后 1 个工作日递交)。

		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3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21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货款。 2、上述款项支付完毕90日后货物使用正常，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的货款。 3、质保期满，在未发生使用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支付剩余5%货款。 4、乙方应于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届满前3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应资料，甲方收到全部所需资料后方可支付货款。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家数	3家
23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行政公署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4	招标代理费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200134647</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050 号环球港商住小区 5 号底商住宅楼 1 单元 1905 室</p>
2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4、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

		<p>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8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29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准时签到，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采购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p> <p>4. 如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及“★”标记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库车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适用范围

3.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4.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4.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4.3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4.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4.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4.6 供货日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4.7 质量保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4.8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费用承担

6.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 and 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标准：

7.1.1 中标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7.1.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2 中标货物的包装、交货、验收：

7.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7.2.2 中标货物的交货：按合同要求交货。

7.2.2.1 交货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2.2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3 中标货物的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

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2.4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2.4.1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3 售后服务

7.3.1 保质保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

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说明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2.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八、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 九、备品、备件清单
 - 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 十三、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十四、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经营业绩表
 - 十五、供货方案及培训方案
 - 十六、服务方案
 - 十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八、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 附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4.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14.4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4.5 在中标人合同的供货有效期内，如果中标产品更新换代，中标人必须将原中标产品一对一替换为更新换代后的新产品并同时（发布更新通知或媒体广告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更新，新产品的性能质量不低于原中标产品。

14.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4.7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8 为了方便评标和中标信息发布，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投标产品目录、规格配置及参数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5.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5.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返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

标人，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编制要求

1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7.3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8.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19.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19.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或不满足“★”标记参数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招标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

19.6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19.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19.8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19.9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10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9.11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或撤消。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评标委员会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23.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3.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3.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3.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3.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六章 开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开标会。

25. 开标程序

25.1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5.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解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

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代理机构会开启报价确认（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报价记录表进行报价确认；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第七章 评标

26.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 评标程序

29.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29.2 资格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1	是否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审核人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3	是否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7	投标文件是否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8	是否未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符合性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小组以记名方式过半数的表决结果决定。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9.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将按照相应的方法进行价格折扣或加分。供应商的评审价格或加分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为 3%。
- (2) 自主创新产品加分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价格评标项中	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加分
2	技术评标项中	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 4%加分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9.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9.4.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9.4.2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9.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9.4.7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9.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5.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9.5.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0. 详细评审

30.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0.2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业绩、产品参数、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商务技术标占70%、经济标（投标报价）占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30分

2、商务技术标部分70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内容
技术因素（50分）	技术符合程度（35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满足，按每项1分抵扣，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的检测报告，技术规格彩页），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

	产品性能质量及安全可靠性 (6分)	所投产品性能稳定, 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 运行良好, 故障率小, 返修率低, 得6分。否则不得分。
	可操作、可维护性 (4分)	以利于医疗工作需要为前提,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 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 ②便于用户使用, ③操作简便, 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 不符合不得分。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5分)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 (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 配套耗材价目表等;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 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3分, 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 (提供承诺函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因素 (20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1年11月至今) 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最多提供6个,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份业绩得1分, 最高得分为6分。
	优惠条款 (2分)	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 如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完善可行的应急措施等, 每项得0.5分, 最高得2分。
	售后服务体系 (8分)	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 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 (3分); 附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2分); 附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设有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2分); 附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 (1分); 附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故障处理方案及培训计划 (2分)	由投标人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因素 (2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有详细目录并且对应页码准确、产品宣传的客观、技术参数响应的真实性、投标报价合理的, 得2分, 上述情况每有一项不满足, 扣1分, 扣完为止。	

30.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完毕, 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取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 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30.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将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

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第八章 定标

31. 定标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买卖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3.4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无法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供货的，按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同意，可选择委托配送企业，及时签订委托配送协议，并作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中的一部分。

33.5 签订买卖合同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或协议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33.6 合同的履约

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所用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中标替补品种替代中标。

2. 中标人必须有能力履约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中标品种。

第九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6.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6.6 采购人要求第一中标人供货时，若第一中标人无法保证完成供货要求，则采购人有权从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供应商进行供货。如因此产生补足的差额，差额部分由第一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数量：1 台

招标参数：

- ★1 分析原理 离子交换 HPLC
- 2 检测方法 双波长吸光度法
- 3 检测参数 HbA1C/总糖化血红蛋白（HbA1）、血红蛋白 F（HbF）、平均血糖（eAG）
- 4 通过认证 通过 IFCC/NGSP 认证
- 5 溯源体系 可溯源至 IFCC 参考物质
- ★6 检测速度：≥50 样本/小时
- 7 进样模式 自动全血、自动预稀释、封闭全血
- 8 急诊模式 有专用急诊样本位
- 9 用量 全血：≤16 μL
- 10 自动进样样本容量：≥40 个
- 11 质控品 免费提供原厂高低值质控品
- 12 界面显示 支持中英文界面
- 13 显示屏 ≥8 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屏
- 14 样本 ID 识别 支持条形码阅读器
- 15 数据储存：≥50000 条病人结果信息
- 16 数据传输方式：双向 LIS
- 17 工作温度：10~32℃
- 18 层析柱测量次数：≥3000 次
- ★19 重复性 CV%：CV≤1%
- 20 精密度 CV% 日间变异系数 CV%：≤2.0%
- 21 准确度：±0.3%
- 22 线性范围：3-20%
- 23 携带污染率：≤1.5%



24 混匀方式 标本自动颠倒混匀

25 自动化功能 支持不停机更换试剂、无需更换过滤网

备注：带★符号的参数必须完全符合，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库车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 乙方开具的发票, 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货物验收合格, 甲方出具验收结算书后付款。

3、买方和卖方签订合同后, 支付货款的__, 交货验收合格后买方通过财政国库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货款, 发放完成, 无质量问题、无投诉后, 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 库车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 年 月日前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 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 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 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库车市人民医院，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库车市人民医院。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

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 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库车市人民医院，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库车市人民医院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 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壹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库车市人民医院备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20 年月日 20 年_月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八、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 九、备品、备件清单
 - 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 十三、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十四、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经营业绩表
 - 十五、服务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七、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 附件



一、投标函

致：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一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地址：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分包）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元/台，元/套）	总价（元）
合 计 （元）：			小写（元）：		大写（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注：本项目报价包括：安装调试、车辆运输费、检测验收、培训、维修、质保
期 保 障 等 费 用 。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品牌及产地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八、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九、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十二、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附件：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十三、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表（人员数量、专业种类）
- (2)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十四、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经营业绩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注：此业绩指的是投标单位的业绩，须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同时须在合同和验收报告栏中注明“有”或“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十五、供货方案及培训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供货计划和供货周期安排
- 2、质量保证
- 3、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 4、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效性及预期培训结果等）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机构装备配置、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等



十七、售后服务承诺

- 1、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等常设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 2、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详述
 - 3、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十八、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如：荣誉证书、信用等级证书、相关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附件（以下附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提供，不存在无需提供）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 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_月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_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_月日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